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91493499A號



修正「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八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八點

局長杜文珍

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第七點、 第八點修正規定

七、核可蘭園或核可溫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防檢局得暫停該蘭園或溫室輸出作業：

- (一) 輸入國通知暫停。
- (二) 輸出植株經輸入國檢疫截獲工作計畫所列檢疫有害生物。但輸往澳大利亞植株經截獲細菌性軟腐病菌(*Dickeya fangzhongda*)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輸澳大利亞核可蘭園或溫室經澳方通知其輸澳植株檢疫不合格率(Quarantine failure rate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1. 連續二次達百分之三十以上。
 - 2. 連續二次達百分之六十以上。

前項第一款情形之輸出作業暫停期間及恢復方式，依輸入國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情形，暫停輸出檢疫作業至少二個月；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情形，暫停輸出檢疫作業至少六個月。

前項暫停輸出檢疫作業於該核可蘭園提供調查報告及採行改善措施，並經防檢局檢查確認後，始得恢復。

八、核可溫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防檢局得終止該溫室核可：

- (一) 主動申請終止核可。
- (二) 同一缺失半年內仍無法檢查合格。
- (三) 核可溫室一年內累計記點達十點。
- (四) 核可溫室之栽培防治管理及移出移入紀錄、文件或作業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。
- (五) 經輸出檢疫或輸入國檢疫發現非核可溫室生產之植株假冒混充輸出。
- (六) 核可蘭園負責人或管理人規避、妨礙或拒絕防檢局執行必要之防檢疫、檢查或調閱相關紀錄文件。
- (七) 核可溫室設施因天然災害損壞或其他因素，以致不符合工作計畫規定。

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七款情形外，核可溫室經終止核可後，一年內不得以同一負責人、原申請名稱或於同一地址及地號重新申請核可。